最新装修轻工辅料合同 装修合同优秀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装修轻工辅料合同 装修合同篇一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 (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4、本工程由设计。
- 5、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总价款: (大写) 元(其中: 设计费 元,管理费 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 计 元。款项的支付采用 甲方直接划至乙方所提拱的账户内。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2、乙方工作: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

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应供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

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双方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 关标准。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

承担,工期不变。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 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书面承认。

工期竣工后,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

甲方未输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目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无条件地进行	广维修 。
或不能正常使用,	不属保修范
音 章后有效。	
· ,	
月等法律效力。	
合同篇二	
	o
	或不能正常使用, 章后有效。 等法律效力。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 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 理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	天,开工日期年
月	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 2. 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

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 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 %时(以上程价 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 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 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 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 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 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工程未验收的, 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工程款: 第四次____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 约

(2) 其他支付方式: 。

(1)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

- (2)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 元。
- b.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 e.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 f.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 g.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 h.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 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 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 4.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 5.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双方进行

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 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 济损失。
-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个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年月日年月日
装修轻工辅料合同 装修合同篇三
乙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二、乙方提供甲方的设计资料
1、施工现场的尺寸测量,与甲方进行必要的方案沟通;
2、绘制初步的平面布置方案;
3、与甲方进行平面方案的沟通,确认平面布置方案;
4、绘制客厅、餐厅、主卧主要空间的3d效果图(仅限三张);
6、主要空间方案确认后,进行工程的初步报价;
8、与甲方确认所有的方案;

- 9、装订成册,甲乙双方各一份。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 3、工程基本竣工(即油漆工退场时),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余下设计费的5%,即 元×5% 元。

四、甲乙双方责权利

甲方

- 1、甲方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定;
- 8、甲方拥有本工程图纸及电子版文件的全部权利,对乙方未 书面征得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方传 播等行为,甲方将保留追索权利。

乙方

11、乙方有偿配合甲方做好本合同外的设计任务,确保项目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违约条款与责任

1、甲方在既定时间内及时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六、其他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含税。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传真: 传真:
邮箱:邮箱: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日期:
装修轻工辅料合同 装修合同篇四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
总计: 施工面积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5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工程总天数: ____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 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

装修轻工辅料合同 装修合同篇五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bp机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 4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 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 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 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o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	争议,由	部门对工
程质量予以认证, 经认证工程质	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定的标准,
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经认证工	程质量符合
合同约定的标准, 认证过程支出	的相关费用由发行	包人承担 。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2]
[3]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详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款项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元|

工程进度过半指:	
(2) 其他支付方式:	

-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1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 12.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 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点分至点分。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 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部

门份。

16.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表1一1: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附表1-2: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二)

附表2: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表3: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表4: 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5: 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6: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7: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8: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表9: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装修轻工辅料合同 装修合同篇六

(承包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官塘新村*栋*室内装饰工程
- 1.2、工程地点:安徽省铜陵市*区
- 1.3、承包范围:官塘新村*栋*室内所包含的所有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 1.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1.5、工期:本工程自2019年2月23日开工,于2019年4月30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 1.7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2条甲方义务

- 2.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3条乙方义务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 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 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经甲方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19)]]]]住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gb50327-2019)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3、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 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 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整,工程完工支付*元整,剩余款项*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 6.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

- 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 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 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 6.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6.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防火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供材料、设备,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主材报价单中品牌质量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7.2、所有涂料品牌应明确为"---",具体使用系列由甲方届时确认;木工板品牌明确为"---"牌;所有pvc管材、管件均为"---"牌,所有电线均使用"---"牌;所有地板均为"---"强化地板,厚度为1.2cm[规格为80cm*12cm;所有墙砖地转均为"---"牌;所有塑钢门窗均为"---"牌。乙方提供材料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规格等要求封样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供应的材料须经甲方核验符合封样标准后,方可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必须按甲方指定产品购料,所有合同中没有明确的材料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确认品牌价格后方可自行采购。乙方采购材料与甲方指定不符的,乙

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重购,甲方不承担任何原购材料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7.3、甲供材料的有关约定及结算原则

甲供材料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由 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对甲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和规格差 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不能使用或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责任,但如甲方仍坚 持使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8.3、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 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违约责任

-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不予另行补偿或双方可另行协商。
-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总合同

- 价的0.2%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 9.3、乙方按照合同、设计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若在约定时间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不合格,达不到要求的扣罚合同价8%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9.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或伪劣产品的,应按该材料、设备合格品价格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 9.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9.6、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8、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9、在合同质保期内,如甲方报修,乙方应在2个小时内予以回应,8个小时内进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第1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年保修期满终止。

-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 1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相关知识延伸阅读: 怎样查看房屋装修合同的设计图纸

- 1、图纸的比例: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图纸,设计师画的可能是一个很漂亮的造型吊顶,可是现场制作出来以后,与设计相差甚远。其原因就是设计师没有按照设计图纸来做施工图。所以,一张设计图纸必须按照严格的比例来制作。
- 2、详细的尺寸:有些设计图纸由于设计师没有在准备施工的现场作认真细致的测量,所以很多尺寸在设计时有遗漏,尤其是一些关键尺寸如果在设计时没有掌握,有可能在施工时产生设计与施工脱节的情况。
- 3、项目选择的材料:一份家装报价的基础是工程的做法以及所使用的材料,所以,在设计图纸上应该标注出来主要材料的名称以及材料的品牌,这便于今后施工人员依照图纸施工。
- 4、标注制作工艺: 在施工图纸中标注必要的制作工艺是为了约束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 中偷工减料,保证消费者得到一个与合同相符的质量保障。